**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13年度第2批標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單**

|  |  |
| --- | --- |
| 標號 | 第 標 |
| 投標人（兼承諾人） | 姓　名（名稱） |  | 蓋章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  | 電話： |
| 住址： |
|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 姓　名 |  | 代理人蓋章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住址： |
| 標 的 物 | 土地：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房屋：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門牌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 |
| 投標總金額 | 新臺幣 | 佰億 | 拾億 | 億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 承諾事項 | 一、投標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點內容無誤，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二、投標人（兼承諾人）同意標售機關依投標單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
| 附 件 |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發票人：票 號： |
|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  |

註：如共同投標人數眾多者，應自行製作共同投標人名冊，詳列相關身分資料、加蓋印章、註明個別

承購比例，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